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6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謹鶴
04 林佳慧
05 林敬發
06 李杏依
07 李杏輝
08 李杏文
09 林征雄
10 林敬為
11 黃秋華

12 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有下列欠缺。
13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
14 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15 一、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民事訴訟法第45之1第1項規
16 定，補正輔助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原告林謹鶴為本件訴
17 訟行為之證明文書；若輔助人不為同意，則應補正林謹鶴已
18 向本院聲請許可為本件訴訟行為之證明文件。
- 19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規定，補正經全
20 體原告簽名或蓋章、被告完整姓名及兩造之住所或居所之起
21 訴狀原本。
- 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表明訴訟標的為何
23 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
- 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
25 之聲明為何（如係請求確認契約無效，應表明兩造間就何日
26 所為之何種契約無效）。
- 27 五、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該金
28 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